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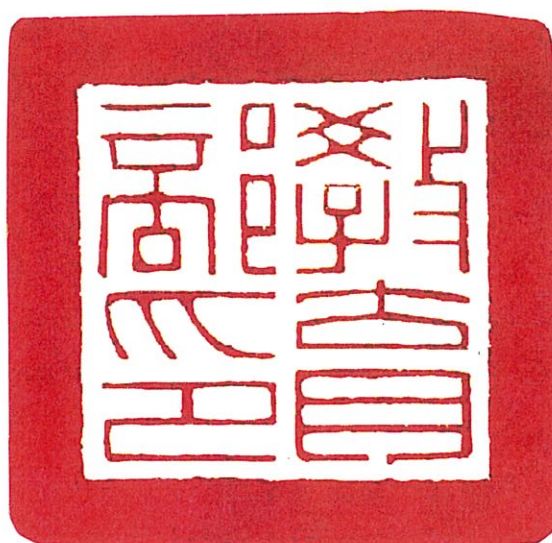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8951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」第二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」第二條

部長蔣偉寧